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康龙化成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4 月 8 日，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宁波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湾科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楼小强先生担任新湾科技的董事长，新湾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湾医药”）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由于新湾科技及新湾医药已经为公司商业客户，公司向其提供研发服务。因此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公司与新湾科技和新湾医药的交易属关联交易，并按关联交易的规则予以管理。公司根据之前与新湾科技及新湾医药已经签订的商业合同，预计 2020 年与新湾科技及其控制的新湾医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按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计算，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1.06%，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公司与新湾科技及新湾医药主要关联交易类型为提供劳务。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公司 2020 年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新湾科技及其控制的新湾医药	提供研发服务	市场原则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8 日与新湾科技及新湾医药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新湾科技及新湾医药关联交易金额自 2020 年 4 月 8 日开始计算。

（三）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与新湾科技及新湾医药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新湾科技及新湾医药关联交易金额自 2020 年 4 月 8 日开始计算。2019 年度新湾科技及新湾医药非公司关联法人，故公司与新湾科技及新湾医药在 2019 年度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宁波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小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297,124 元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0 号 1 号楼 203-10 室

主营业务：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8,675,965.2 元，净资产 31,403,428.67 元，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36,483,283.27 元。

2、宁波新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HEN ZHENHAI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 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0 号 2 号楼 204-4 室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0,118,910.73 元，净资产 10,080,142.88 元，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38,426,043.6 元。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楼小强先生担任新湾科技的董事长。新湾科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新湾医药为公司关联方新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新湾医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新湾科技及新湾医药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包含公司于关联关系构成之前与新湾科技及新湾医药已签订但未执行完毕的商业合同，同时也包含 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与新湾科技及新湾医药拟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公司与新湾科技及新湾医药已经保持稳定的商业关系，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与新湾科技及新湾医药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新湾科技及新湾医药关联交易金额自 2020 年 4 月 8 日开始计算。下表为公司于关联关系构成之前与新湾科技及新湾医药已签订但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未执行完毕的商业合同。

序号	公司及子公司(乙方)	关联方(甲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合同有效期
1	康龙化成	新湾医药	2019年8月20日	《委托试验协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临床样本的IHC评价项目	--
2	康龙化成	新湾医药	2018年4月13日	《委托实验协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化合物AAT-008工艺探索研究及生产	2018年4月13日-2021年4月12日
3	康龙化成	新湾医药	2018年4月17日	《委托实验协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AAT-008项目的制剂研究及样品生产服务	2018年4月17日-2021年4月16日
4	康龙化成	新湾医药	2019年2月21日和2019年3月19日	《委托实验主合同》及《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RMX1002项目制剂研究和样品生产服务	2019年2月21日-2022年3月18日
5	康龙化成	新湾医药	2018年3月2日	《CFDA注册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AAT-008在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药品临床注册申报	2018年3月2日-2021年3月1日
6	南京希麦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湾医药	2018年9月4日	《专业服务主协议》	乙方为甲方履行工作说明书中的具体服务	2018年9月4日-2021年9月3日
			2018年11月15日	主协议之《工作说明书2》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的临床服务、医学监察服务、数据统计服务、PV服务、生物样本分析	2018年11月6日-2022年11月5日
			2019年3月25日	主协议之《临床服务补充协议》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签署及代垫服务	--
			2019年12月23日	主协议之《工作说明书3》	乙方为甲方“NB-002项目注册IND申报提供服务	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2日

			2019年8月15日	主协议之《工作说明书7》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经理外包服务、医学经理外包服务	2019年8月15日-2021年8月14日
			2020年3月4日	主协议之《工作说明书10》	乙方为甲方RMX1002项目提供2020年度安全性报告撰写服务、CDE临床登记平台更新服务（I期项目）	2020年3月4日-实际完成之日
7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湾医药	2018年5月21日	《委托实验协议书》	乙方为甲方开展AAT-008体内药代动力学试验项目	--
8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湾医药	2019年5月7日	AAT-008毒理实验项目《补充协议2》	乙方为甲方服务的AAT-008毒理试验项目增加实验内容及费用	--
			2019年5月23日	AAT-008毒理实验项目《补充协议3》	乙方为甲方服务的AAT-008毒理试验项目增加实验内容及费用	--

2020年拟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向上述关联方提供研发服务，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相对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Boliang Lou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已回避表决。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洪军

荆飞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